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乌鲁木齐综保区冰雪清运、道路保洁、绿植养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鲁木齐综保区冰雪清运、道路保洁、绿植养护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乌鲁木齐综保恒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285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303.2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乌鲁木齐综保恒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2月28日

特别提示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当投标人为制造商（或生产厂家）时，须投标人出具其自身为中小企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由投标人加盖公章）

4. 当投标人为代理商（或经销商）时，须投标人出具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（或生产厂家）为中小企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由投标人加盖公章）。